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暨生活關懷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公告日期	110/09/01
制定單位	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	頁碼/總頁數	1/2

中山醫學大學原住民學生學習暨生活關懷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為輔導本校原住民學生課業、生活、身心健康及活動、就業之相關事宜,特設置「原住 民學生學習暨生活關懷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由學務長、教務長、身心健康中心主任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、校友暨就業輔導組主任、生活輔導組主任、課外活動組主任、原住民學生代表三人、教職員代表二人,以及由中心主任推薦並陳請校長聘任之熟悉原住民兼顧產、官、學等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一人共組成之,任期為一年,連聘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學務長擔任,相關業務由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承辦之。

四、本會職掌

- (一)審議原住民學生輔導方針及計畫。
- (二)審議原住民學生輔導計畫進度及工作報告。
- (三)審議其他有關原住民學生輔導事項。
- (四)審查、撥補校外原住民族學生獎補助學金事項。
- (五)每學期向學生事務會議進行工作報告。
- (六)負責本會業務之督導工作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由主任委員召集之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會議紀錄須陳 報校長核定;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校長、副校長與會指導。

六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相關附件:無

修正記錄:

101 年 10 月 22 日 中山醫學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10 日 中山醫學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27 日 中山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08 月 19 日 中山醫學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暨生活關懷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公告日期	110/09/01
制定單位	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	頁碼/總頁數	2/2

(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1 日 1102101795 號簽請校長核定,110 年 09 月 01 日公告)